

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 年翻译硕士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，确保复试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，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精神及政策，特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. 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应用型翻译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、方法，确保新生质量。
2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坚持以人为本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3. 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能力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
4. 坚持客观评价。对业务素质、综合素质采取量化打分制。

二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报到时资格审查：

1. 准考证、身份证；
2.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生证书入学时交验）；
3.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（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）；

地点：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 4 教 5 楼外国语学院办公室。

三、复试录取原则

1. 录取时调剂的生源与第一志愿生源一起统一排序。参加复试的考生仍然可能不被录取。请各位考生全面考虑自身情况，尽早决定是否进行调剂。
2. 按照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线以及我校《关于 2017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调剂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确定复试学生名单。具体选拔标准如下：
 - （1）原则上总分不低于 350 分。
 - （2）因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，在同等情况下，优先考虑广西考生。
 - （3）因研究方向需要，同等情况下，有工科背景的考生优先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1.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

“翻译硕士专业笔试”采用闭卷形式，时间 2 个半小时，卷面总分为 100 分。

2. 同等学力考生及跨专业考生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之外，还需加试下列两门课程：

(1) 英语写作

(2) 英语阅读

3. 综合面试

面试主要考核考生英语翻译的综合素质以及英汉语言互译的能力。每位考生首先进行 5 分钟的“先听录音，后口译”的测试，然后是不少于 6 分钟的面试。整个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。面试地点：基础实验楼 104，等候教室基础实验楼 102。

4. 英语听力测试

听力测试教师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听能表现进行评分。

五、录取成绩的确定及录取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。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50%+综合面试成绩×40%+英语听力测试成绩×10%。

3. 录取成绩=(初试成绩÷5)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，按录取成绩进行综合排名，并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处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复试工作安排

1. 报到时间：

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复试的前一天参加体检并到外国语学院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四教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：

(1) 专业笔试：(具体座位安排考试前在考场外张贴公布，请考生提前前往考场查看)

翻译硕士专业笔试：3 月 27 日上午 8：30--11：00

(2) 综合面试：(具体座位安排在报到时通知) 3 月 27 日下午 14：00--18：00

七、身体健康体检

1.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。

2.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

意见》等文件实施。在复试阶段由校医院对复试考生（含本校推免生）进行体检，体检费自理。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者不予录取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，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7.3.16